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71號

原告 李政寧

被告 陳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初，加入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先由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屬客服」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0日起，向原告佯稱：可透過雲策投資網站儲值以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面交投資款項。本案詐欺集團遂指示被告先行列印偽造之「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品如」之收據、識別證，再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冒用「陳品如」之名義，

01 向原告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並分別交付偽造之雲策投資
02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張而行使之，被告再將其所收取之
03 款項，依該詐欺集團上游指示交付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致
04 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
0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0萬元。

06 (二) 聲明：

07 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
14 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
15 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16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17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
18 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二) 經查，被告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透過雲策投資網
21 站儲值以投資獲利之手段，並由被告分別於113年6月15
22 日、113年6月26日以「陳品如」身分交付偽造之「雲策投
23 資股份有限公司」1紙予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將現金共8
24 0萬元交付被告，再由被告依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指示，將
25 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等事實，有本案刑事案件11
26 4年3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114年3月20日簡式審判筆錄、
27 「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紙附卷可稽（見本院114
28 年度附民字第599號「下稱附民字」卷第7頁至第19頁、第
29 23頁、第25頁），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28
30 號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31 1年4月，有上開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訴

字第2271號「下稱訴字」卷第13頁至第2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卷卷宗電子卷證核閱無誤，而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等情，有簡式審判筆錄1份附卷可證（見附民字卷第16頁），是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應給付8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9日起（見附民字卷第2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由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董怡彤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取款金額
1	113年6月15日9時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員新門市	50萬元
2	113年6月26日11時許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3 8之1號統一超商龍門門市	30萬元

